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教工宣办[2020]15号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核心内容的高校思政课课程 群建设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 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 主义发展史教育的重要指示特别是给复旦大学《共产党宣言》展 示馆党员志愿服务队全体队员的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习近平 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动我省各高校进一步完 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高校思 政课课程群建设,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课程类别、开课范围及学分

- 1. 高校思政课必修课进一步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要按照《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严格开设开好思政课各门必修课,并全面贯穿有机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经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最新研究进展。
- 2. 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全面开设该课程,作为所在高校本科生的必修课,并在现有的本科生思政课学分基础上增加 2 学分。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学校实际,统筹安排"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开设。
- 3. 开设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 思政课程。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本校师资、课程、管理 等实际情况,至少开设1门"四史"类思政课选择性必修课,力争 所在高校本科生至少修读1门该课程。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点的高校可探索面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开设"四史"类必

修课。有条件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开设"四史"类思政课选修课,可将"四史"类思政课选修课与人文素质类选修课、专题讲座融合开设。

4. 试开"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研究"课。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根据实际,面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开设"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

二、教材、教学资料使用

- 1. 以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高校思政课 2018 年修订版教材为高校思政课必修课统一使用教材。
- 2. 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为重要教材,以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别研制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学大纲(试用》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重要教学参考。
- 3. 各高校开设"四史"类思政课选修课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审定,确保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可读性。
- 4. 以教育部组织编写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教材。

三、教研支持

1. 用好教学辅助资源。将教育部组织编写的《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大学生版),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重要辅助资料。组织高校思政课教师、大学生参加"同上一堂党史大课""同上一堂新中国史大课""同上一堂改革开放史大课""同上一堂社会主义发展史大课",指导各高校开展集体备课。

- 2. 遴选支持精品示范课。将思政课选修课建设纳入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内容,持续深化学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活动,遴选支持一批精品示范课。开展"周末理论大讲堂"学习,进一步提升思政课教师的理论素养和业务素质。
- 3. 组织开展研讨交流。根据各高校课程建设情况,适时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四史"类课程和"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研究"课的各课程建设和教学交流研讨会,分享开课经验,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课程建设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四、相关要求

- 1. 各高校要将进一步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高校思政课课程群建设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好思政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全校力量,选配最优师资,科学设计教学内容,避免简单重复,优化教学组织实施,高质量开课,确保教学效果。
- 2. 各高校要采取专题式教学与系统讲授结合、理论与实践 -4-

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教师讲授与学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结合等方式开展教学。要创新考核办法,多种方式综合评价考核学生学习效果。

3. 各高校要在今年秋季学期结束后将开课情况、相关教材 使用情况、师生反响以及意见建议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省委教育工 委报送。

联系人: 罗新武电话: 029-63907016

邮箱: jgwxjc@163.com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依申请公开)